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77號

原告 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涵

原告 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原告 高敏瀨

被告 蘇清中

莊惠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562萬元本息，惟被告戶籍係分別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且未居住於起訴狀陳報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在卷可稽，應以其戶籍址為住所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